

保良局朱正賢小學

家長教師會通告

【修訂家長校董任期及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安排】

檔號：19-21 PTA-020號
(IMC-PTA-CIR20001)

致親愛的家長會員：

鑑於保良局各屬校法團校董會提出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的意願，容許教員校董/家長校董任期由2021年4月1日起修訂為兩年，以減省目前每年均需進行繁重的校董選舉工作。有關修訂獲教育局支持，認為此舉可提升學校管理延續性。學校在諮詢有關持分者(全體教師及家長教師會委員)對修訂校董任期的意向後，擬修訂以下校董的任期如下：

校董：	教員校董	家長校董
修訂年期：	修訂為兩年	修訂為兩年

現就上述情況，擬修訂法團校董會會章程第6.2項目校董任期之部份，並已經由法團校董會會議通過及獲教育局批核，並於2021年4月1日生效。基於本會會章第7.4.4項家長校董任期，是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議定，故亦需要同時作出修訂如下：

原本	修訂
7.4.4 任期 —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，校董任期如下： (i) 如有關校董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，其任期為1年，由4月1日開始，至翌年的3月31日結束。或 (ii)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，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，至翌年的3月31日結束。	7.4.4 任期 — 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，校董任期如下： (i) 如有關校董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，其任期為 <u>2年</u> ，由4月1日開始，至 <u>第2年</u> 的3月31日結束。或 (ii) 如有關校董未能於4月1日註冊成為校董，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為校董日開始，至 <u>第2年</u> 的3月31日結束。

上述內容在完成正式修訂法團校董會章程後，家長教師會將於會員大會上通過相關修訂，並落實執行。現特此通知各家長，如有任何意見提出，可致電學校與郭靜妍副校長聯絡。

家長教師會主席姚美婷女士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

檔號：19-21 PTA-020號
(IMC-PTA-CIR20001)

【修訂家長校董任期及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安排事宜】

回條

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校長：

本人 *同意/不同意 有關【修訂家長校董任期及家長教師會會章修訂安排】事宜。

____ 年級 ____ 班 學生姓名 _____ ()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：2021年 1 月 ____ 日

註：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截止日期：11-1-2021
負責老師：郭靜妍副校長